

# 旌德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部门公开表十三：

### 旌德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：旌德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| 预算数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合计         | 34.3 |
| 因公出国(境)费用  | 0    |
| 公务接待费      | 7.1 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27.2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9.2 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| 18   |

## 二、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4.3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0.0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.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7.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527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5]119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5]12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.1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

元，增长0%，原因主要是无增减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4]2066号）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旌办发[2013]31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4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**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27.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0.0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9.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0.2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本院检察业务开展公务用车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1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主要是原车辆达报废年限需更新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换1辆执法执勤用车。